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431號

原告 莊淑惠
被告 尼戈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尚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3,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113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3,000元，約定清償期限為113年10月21日，以上提供被告尼戈貿易有限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1紙（票據號碼：SSA0000000、票面金額：302,000元）、以被告陳尚平為發票人之支票1紙（票據號碼：SSA0000000、票面金額：101,000元）為證，豈料支票跳票，經一再催討均避不見面置之不理等情，爰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借款等語。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3,0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辯稱略以：當事人所控借款返還之事，茲謹確認皆為事實，由於自109年爆發新冠肺炎至112年市場蕭條及客戶的萎縮和破產，造成公司經營困難和現金短缺，再加上113年俄烏戰爭使海運費用上漲

01 和原料飆升，更是雪上加霜，對原告不吝相助心中感激不
02 盡，惟狀況不見改善以致無法返還借款深表自責、愧疚不
03 已，誠意返還借款惟期望原告能寬容公司給予分期攤還借
04 款，願給付合理利息，由法院和原告決定期限自當全力彌補
05 錯誤，懇請給予機會等語為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支票2紙影本、退票
07 理由單影本、回執影本為證（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
08 港簡字第37號卷第9至13頁），且被告於書狀中亦自陳原告
09 所述借款為事實，並以期望能寬容給予分期攤還借款等語為
10 陳述。從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03,000元，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陳韻宇